



# 将民法典制度价值转化为保护产权的治理效能

## 最高法有关部门负责人就民法典合同编通则司法解释答记者问

□本报记者 张昊

民法典颁布后,司法实践急需出台关于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的司法解释。为此,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通则若干问题的解释》,于今天对外公告公布,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违反强制性规定哪些情形下导致合同无效?如何区分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围绕审判实践中的这些疑难问题,解释作出哪些规定、有哪些考虑?《法治日报》记者就此采访了最高人民法院民二庭,研究室负责人。

**记者:请问制定解释遵循了哪些工作思路?**

**答:**为做好起草工作,我们采取了以下工作思路:

尊重立法原意。起草工作始终将准确理解贯彻民法典的立法意图作为最高标准,坚决避免规则设计偏离立法原意,坚决做到根据民商事审判执行工作的实际需要作配套补充细化,确保民法典合同编的优秀制度设计在司法审判中准确落实落地。

保持司法政策的延续性。在起草司法解释过程中,对于原合同法解释一、合同法解释二、担保法解释中与民法典并无冲突且仍然行之有效的规定,尽可能保留或者在适当修改后予以保留。对于《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当前形势下审理民商事合同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将被实践证明符合民法典精神且切实可行的规定上升为司法解释。

在司法解释起草过程中,我们始终坚持以问题为导向,在内容上要求所有条文必须具有针对性,要有场景意识,致力于解决实际问题,所提出的方案要具有可操作性。此外,我们还坚持了系统观念和辩证思维。

**记者:违反强制性规定哪些情形下导致合同无效、哪些情形下合同仍然有效,一直是困扰司法实践的疑难问题。解释对民法典**

**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是如何解释的?**

**答:**这一问题是民法学界公认的世界性难题。在解释的起草过程中,考虑到效力性强制性规定的表述已被普遍接受,不少同志建议继续将效力性强制性规定作为判断合同是否因违反强制性规定而无效的标准。经过反复研究并征求各方面意见,解释没有继续采用这一表述。

原因有三个方面,首先,虽然有的强制性规定究竟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还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十分清楚,但是有的强制性规定的性质却很难区分,问题在于区分的标准不清晰,没有形成共识,特别是没有形成简便易行、务实管用的可操作标准,导致审判实践中,有时裁判尺度不统一。其次,在有的场合,合同有效还是无效,是裁判者根据一定因素综合分析的结果,而不是其作出判决的原因。再次,自效力性强制性规定概念提出以来,审判实践中出现了望文生义现象,即大量法定上的强制性规定被认为属于管理性强制性规定,不是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我们没有采取将强制性规定区分为效力性强制性规定和管理性强制性规定的做法,而是采取了直接对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但书”进行解释的思路。

解释具体列举了违反强制性规定不影响合同效力的五种情形:其一,强制性规定虽然在维护社会公共秩序,但是合同的实际履行对社会公共秩序造成的影响显著轻微,且认定合同无效将导致案件处理结果有失公平公正。其二,强制性规定旨在维护政府的税收、土地出让金等国家利益或者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而非合同当事人的民事权益,认定合同有效不会影响该规范目的的实现。其三,强制性规定旨在要求当事人一方加强风险控制,内部管理等等,对方无能力或者无义务就合同是否违反强制性规定进行审查,认定合同无效将使其承担不利后果。其四,当事人一方虽然在订立合同时违反强制性规定,

但在合同订立后其已经具备补正违反强制性规定的条件却违背诚信原则不予补正。其五,法律、司法解释规定的其他情形。

**记者: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规定了情势变更原则,实践中,较难处理的是区分情势变更与商业风险。在发生情势变更的情况下,人民法院究竟是变更合同还是解除合同?当事人事先能否约定排除情势变更原则的运用?**

**答:**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情势变更是不同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一般认为,正常的价格变动是商业风险,但因政策变动或者供求关系的异常变动导致价格发生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涨跌,按照原定价格履行合同将带来显失公平的结果,则应当认定发生了情势变更,正常的价格变动是量变,是商业风险,但如果超出量的积累,达到质的变化,则应当认定为情势变更。

所谓质的变化,要求价格的变化必须异常,从而使当事人一方依照合同的约定履行将导致明显不公平。当然,合同涉及市场属性活跃、长期以来价格波动较大的大宗商品以及股票、期货等风险投资型金融产品的除外。

根据民法典第五百三十三条的规定,在发生情势变更的情形下,人民法院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问题是,如果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人民法院能否解除合同;如果当事人请求解除合同,人民法院能否变更合同?对此,解释规定,当事人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不得解除合同;当事人一方请求变更合同,对方请求解除合同的,或者当事人一方请求解除合同,对方请求变更合同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案件的具体情况,根据公平原则判决变更或者解除合同。

人民法院依据情势变更原则变更或者解除合同,不同于当事人一方行使合同变更权或者解除权导致合同变更或者解除,而是通过裁判来变更或者解除合同。因此,在确定具体的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时间时,人民法院应综合考虑合同基础条件发生重大变

化的时间,当事人重新协商的情况以及因合同变更或者解除给当事人造成的损失等因素确定。情势变更更体现了国家通过司法权对合同自由的干预,因此,当事人事先排除情势变更原则适用的约定应被认定无效。

**记者:合同的保全制度对于维护债权人利益、防止债务人不当减少财产具有重要作用。解释第五部分对此作了规定,请介绍一下这部分的主要考虑。**

**答:**民法典合同编通则第五章“合同的保全”完善了债权人代位权、撤销权制度,进一步强化对债权人的保护。解释第五部分紧扣民法典的立法精神,对合同的保全制度作了配套、补充、细化。

解释贯彻产权保护政策精神,为债权人合法权益提供更加充分的保护。例如,民法典适当扩大了代位权的行使范围,解释对于债权人可以代位行使的债务人的债权不再限定为“具有金钱给付内容的到期债权”,同时根据民法典的规定相应增加“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为可以代位行使的权利。又如,解释第四十一条规定,债权人提起代位权诉讼后,债务人对其债权的处分行为应当受到相应限制,如不能无正当理由减免相对人的债务等;第四十三条则在民法典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基础上进一步补充了债权人可以行使撤销权的不合理交易类型,包括以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实施易物交易,以物抵债等。这些规定有利于进一步严密防止债务人“逃废债”的法网,指导司法实践更好地贯彻产权保护政策要求,使民法典的制度价值通过司法审判充分转化为保护产权的治理效能。

此外,解释的规定尽可能方便债权人行使代位权和撤销权,例如,如何实现撤销权诉讼的胜诉权益,是各方普遍关注的问题。为此,解释第四十六条规定通过执行程序实现债权人的胜诉权益,有利于让债权人少“走程序”,更加快捷地获得救济。

本报北京12月5日讯

上接第一版

派出所得知这个情况后,立即安排警力加强重点区域巡逻。随后,民警在一次夜间巡逻时,抓到了正在作案的嫌疑人于某夫妇。经查,于某系该村外来养鸡户,为节省成本,于某夫妇盗窃张菜地里的玉米做鸡饲料。民警依法给予于某夫妇二人行政拘留5日的处罚。

杨丽丽介绍,自“小案智侦工作室”创建以来,破获类似“玉米案”的民生小案数十起,盗窃等侵权类案件破案率达86.7%,追赃挽损率达90%。

**脚步丈量平安**

两城大集,历史悠久,规模壮观,会集四里八乡的摊贩,商品琳琅满目,人员流动相对复杂。近年来,随着短视频和直播的兴起,大集民俗文化越来越受老百姓的喜爱,大集越来越热闹。可集市上扒窃、诈骗等侵权类违法犯罪也屡见不鲜。

记者了解到,虽然摄像头可以全部覆盖,但夏日时节人们摩拳擦掌市集,加之人员密集流动,扒窃案件很难定证据。  
杨丽丽告诉记者,为破解这一难题,两城派出所从2019年起坚持逢集必巡逻,也就是在技防的基础上坚持做实“人防”。现在许多摊主都是信息员,如果发现可疑人员立即告诉民警,取得了不错的效果。

上接第一版

他就像一位“燃灯者”,义无反顾燃烧自己,照亮“司法为民”的公正之路。

**办案有情怀有温度有担当**

在杜景柏的心中,曾有一个梦想,就是朝一日成为一名法官。为此,大学期间学习外语专业的他奋发图强考入贵州大学法学院,并获民商法学硕士学位。毕业后,他进入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工作,历任审判员、办公室主任、审判监督庭庭长、民事审判第二庭庭长、四级高级法官等职。

2020年的最后一天,寒气逼人。杜景柏作为合议庭成员参与审理一起小股东起诉大股东撤销权纠纷案,该案标的3000余万元,且有10多个关联案件,涉案总金额高达6亿元。经前期多次调解,各方当事人仍对调解方案细节争执不下,主审法官想直接判决结案。

“此案如不顺利解决,将会衍生后续一系列诉讼。作为一名法官,就是要促进纠纷实质性化解,减轻当事人诉累。”杜景柏发现各方当事人都有化解纠纷的强烈意愿后,坚持调解优先。此案从当天下午3点一直调解至2021年元旦凌晨5点半。

在调解过程中,杜景柏细细梳理抵税、贷款、租赁等争议焦点,数易其稿,形成4000余字的调解书,一揽子解决了后续隐患,促成各方当事人全面自动履行。此时,虽然窗外天寒地冻,但在场的当事人却感觉暖意洋洋。

“他是全市法院系统第一位全日制法学研究生,也是一名有情怀、有温度、有担当的法

## 办好小案情系民生

杨丽丽说,这份坚持到现在已经持续了近5年。其间,随着辖区的整合调整,派出所辖区的集市由“五天两集”变成了“五天四集”。工作任务增加了,但巡逻质量并没有下降。5年来,派出所累计开展农村集市巡逻1460余次,辖区集市可防性案件呈“断崖式”下降,已连续两年没有扒窃案件发生。

两城派出所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大力推动警力前置,不断推进警务政务深度融合,探索实践“一村一警”警务模式,努力打造“乡村警务”工作样板。派出所根据辖区特点和工作需要,在辖区56个村选取12个布点建设“一村一警”驻村联络点,将联络点打造成民辅警、警务助理、网格员和治安积极分子的工作阵地。变“下社区”为“驻社区”,实现基层警务的“反客为主”。

近日,在两城街道小界牌村,驻村民警联手警务助理和驻村律师,反复工作、耐心劝导,在驻村联络点先后组织7次调解,成功化解一起长达12年的邻里纠纷。

“自‘一村一警’工作开展以来,驻村民辅警累计走访群众6600余人次,排除治安隐患56处,化解矛盾纠纷27件。”杨丽丽说。

**“稻花香里说‘枫桥’”**

谈及新时代“枫桥经验”,杨丽丽有着自

律人。”新余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谭闻说,从事法院工作20年来,杜景柏始终忠于党、忠于法律,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

2022年6月,渝水区法院收到大批购房者起诉材料,起因是开发商无力赎回已抵押给商业银行的土地使用权,5个楼盘3000余户房屋无法办理不动产权证,引发购房者批量信访、数次群体性信访。

“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是当下重点工作,法官要敢创新、善作为。”深耕民事审判多年的杜景柏积极检索法律和案例,找准“购房权优先”法律依据,探索出“诉前调解+司法确认+调执联动”“分户办证”模式。

“拿到证的那一刻,悬了8年的心终于落下。”新余市时代阳光业主蔡方军的话说出了购房者普遍的心声。目前,2300户购房者已成功办证,剩余700余户的产权证正按流程逐批办理。

**法官不是“官”是人民公仆**

“信访是送上门来的群众工作。”多年来,杜景柏非常重视信访工作,他坚持每周接访,带案下访,推动纠纷实质性化解。

在他的推动下,渝水区法院出台信访工作管理办法,改变以往综合办、督查部门、立案庭、执行局和其他各审判业务庭分别处理各种渠道转办、接收的当事人来信,信访回复材料存在重复、不统一且未存档现象。

渝水区法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桑俊杰介绍,通过健全信访管理工作机制,该院对当事人的信访材料实行归口管理,进行统一编号,统一立案,统一归档,实现对全院信

己的理解。她说,“枫桥经验”本来就发端于基层,作为中国基层社会治理的一面旗帜,新时代“枫桥经验”在实践中不断丰富和发展,成为我们党治国理政的重要经验,成为“中国之治”的亮丽名片,新时代新征程上,“枫桥经验”必须筑牢平安建设的基层基础。

警情可以说是社会治安矛盾纠纷的晴雨表,它可以告诉我们哪里矛盾最突出,哪里矛盾最尖锐,而这些矛盾的化解需要公安、司法等部门联动,齐抓共管,共同努力把矛盾化解在基层,避免发生上访、民转刑或个人极端事件。

“同时,还要用心用情。法律是冷冰冰的,但执法者要有温度。很多时候我们接到的警情和案件并不归派出所管辖,但我们要向前一步,主动化解这些矛盾纠纷,避免矛盾升级,真正做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杨丽丽说。

杨丽丽说:“坚持和发展好新时代‘枫桥经验’不仅仅要做好群众工作,还要上升到法治高度,让‘枫桥经验’在法治化、规范化、多元化化解矛盾纠纷中发挥更大的作用。不仅要做到发现后积极介入,还要争取提前发现风险,防患于未然。”

当记者问到如何贯彻落实全国“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时,杨丽丽回答说,贯彻落实全国“枫桥经验”纪念大会精神是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的重点工作。作为基层派出所,首先必须坚定不移地打击违法犯罪,立足公安自身职责,严厉打击侵害老百姓合法权益的不法分子。其次,进一步做实社区警务,深化“一村一警”乡村警务模式,依托驻村联络点,发挥“一村一警”作用,用专业化法治化的手段会同相关部门指导村居维护治安稳定,化解矛盾纠纷,防范风险隐患。最后,让公安业务服务更加便民。现在派出所可以办理户籍业务、流动人口管理,出入境管理业务,我们还设置了24小时警务,同时通过“全科警长”“一窗通办”“一窗通办”,以后还会以老百姓的需求为出发点,提供更多的便民利民服务。

日照市副市长、市委政法委员会副书记、市公安局局长李刚表示,聚力“枫桥经验”长效化,日照市公安局推进新一轮“人民满意派出所”创建,充分发挥两城派出所全国“枫桥式公安派出所”典型示范作用,号召全市公安派出所扎实做好社区防控,矛盾调处,小案快防等基础工作,优化“警格+网格”一体化模式,多为群众办实事、办好事,解难题,推动“主防”职能落地见效,不断提升基层治理水平。

(记者陈建国 姜东良 曹天健 韩丹东)

年来,渝水区法院办结钰钰农民种养合作社重整、东鑫曜阳3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等一批有影响的重大案件,兑现债权24.6亿元,处置金融债权8.4亿元,释放土地1427亩,外置房产33.67万平方米,安置职工722人,其中3起案件入选全国破产审判典型案例。

2022年,渝水区法院破产审判质效在全省105个基层法院中位列第二名。

为狠抓审判质效和法院高质量发展,杜景柏时常深夜调度工作,一周至少有两三天晚上住在法院。妻子两次晕倒在家中,他都无暇照顾。“对家里我是有亏欠的,但责任担在肩上,事情压在心里,问题不解决我就睡不着。”

开启“假日法庭”、“夜间法庭”,强化“审判管理+诉源治理”,推行“一站式”服务减轻群众诉累……近年来,在杜景柏倡导下,渝水区法院坚持以“如在诉”的情怀办好每一起案件,努力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就在身边。

2023年1月至10月,渝水区法院一审判息诉率同比上升5.23个百分点,一审案件改判、发回重审率同比下降0.94个百分点。

工作上追求卓越,生活上却低调俭朴。无论是在新余中院做法官,还是在渝水区法院任职,杜景柏始终一身正气、两袖清风,家里唯一值钱的家当还是几年前花9万元买的一辆二手车。他经常对家里人讲,遇人敲门不要随便开,如有人送礼坚决不收。直到离世前两个月时,他还在督导全院10月的“三个规定”填报工作。

杜景柏走了,但在人民群众的心中,他从未走远……

**聚焦宪法宣传周**

## 各地铁警进站上车宣传“国家宪法日”

**本报讯** 记者张晨 今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和第二十三个“全国法制宣传日”,连日来,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围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题,组织民警进站、上列车、下沿线,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进一步增强旅客群众自觉尊法守法意识。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立足铁路主责主业阵地,组织民警深入车站、旅客列车、铁路沿线村庄学校及铁路站段和一线班组,通过制作展板、悬挂条幅,发放资料,法律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等法律知识,并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广大旅客群众、铁路职工认真学习宪法,增强法治观念,积极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北京铁路公安局第一小学等6所中小学,通过小案例、小故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立宣传展台,由警营法律专家现场讲解宪法知识。吉林铁路公安处将管内各车站600余名商业网点经营人员作为宣传重点,落实责任单位,逐一上门宣传。徐州铁路公安处连云港站派出所制作了印有关系旅客群众权利和安全出行的法律知识小折页,向出行旅客发放。

各地铁路公安机关密切结合地方政法单位、学校等单位开展联合宣传,扩大宣传阵地,组织民警深入车站、旅客列车、铁路沿线村庄学校及铁路站段和一线班组,通过制作展板、悬挂条幅,发放资料,法律讲座等形式,广泛宣传宪法等法律知识,并以案说法,教育引导广大旅客群众、铁路职工认真学习宪法,增强法治观念,积极营造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北京铁路公安局第一小学等6所中小学,通过小案例、小故事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记者 张国强 韩宇

“快来看看这个谜语……”

“答案是审判。”

12月1日,辽宁省丹东市元宝山公园广场上飘舞着300多条红丝带做成的法治谜语,吸引群众驻足、竞猜。“猜法治谜语,既有趣味,还能学到法律知识。希望以后能多开展一些这样的活动。”一位猜谜语的群众说道。

原来,这是丹东市司法局、元宝区司法局普法宣传志愿者走进元宝山公园开展的法治谜语有奖竞猜活动,也是辽宁省今年“宪法宣传周”普法宣传活动的其中一个缩影。全省各地通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载体,为群众献上精彩纷呈的“普法大餐”。

**宣传有特色**

12月1日,盘锦市双台子区司法局举行“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100多名参加启动仪式人员在领誓墙前列队肃立,高举右拳,左手抚按宪法,庄严宣誓。

一位宣誓人员说:“虽然过程简短,但宣誓仪式庄重严肃的气氛很振奋人心,进一步感受到宪法的权威,也激励自己恪守宪法原则,弘扬宪法精神,履行宪法使命。”

“今年双台子区‘宪法宣传周’采取‘主场活动+主题活动’方式进行,各普法成员单位利用多种形式,开展既有特色又有良好社会影响的法治宣传活动。”双台子区司法局局长赵寒阳介绍说。

在铁岭市银州区“宪法宣传周”启动仪式上,辽宁楚河律师事务所律师祝贺君用通俗易懂的语言,为参加活动人员讲解宪法,同时结合社会热点问题和涉及切身利益的问题进行了法律解读。

启动仪式后,银州区将持续开展宪法进农村、进社区、进校园、进机关、进企业、进军营,进网络系列主题活动,推动全区形成学习宣传宪法的热潮。

**掀起小高潮**

近日,进入盘锦市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决赛的6支参赛队伍为观众奉献了一场精彩的强强对决,各支参赛队展现了扎实的宪法知识储备和敏捷的反应能力,盘山县参赛队摘得桂冠。决赛现场设立宪法知识互动环节,以有奖问答的方式带动场下观众踊跃参与。

锦州举办的全市职工普法知识竞赛,同样角逐激烈,最终古塔区工会代表队荣获一等奖。本次竞赛涵盖宪法、民法典、工会法、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营造了浓厚的宪法学习宣传氛围。

在丹东市组织的全民法律知识网络竞赛答题活动中,仅竞赛首日,答题人数就超过万人。

“为做好本次竞赛活动,前期,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法治建设委员会守法普法协调小组、市司法局联合下发文件,将本次活动参与情况纳入法治建设考核。各县(市、区)依托普法示范点张贴活动海报160多张,发动240余名‘法律明白人’到人流密集地区张贴海报,并为群众讲解参赛规则。”丹东市司法局普法与依法治理科负责人说。

“每天起来第一件事就是打开丹东市司法行政在线公众号答题。”丹东市民王先生说,竞赛开始后就坚持每天答题,现在可以拿到满分,不但开阔了眼界,还学到许多法律知识。

**关注青少年**

近日,本溪市司法局、市检察院联合市教育局开展主题开放日活动,来自联丰小学东校区、本溪市第一中学的师生代表参观了市检察院“渴望”未成年人关爱中心法治教育实践基地。检察官以法律知识大挑战的形式向学生们提出关于宪法的问题,引导未成年人从小树立宪法意识。

在锦州市举办的青少年“学宪法 讲宪法”演讲比赛现场,经过层层选拔的8名参赛选手围绕宪法与国家、宪法与社会、宪法与个人主题,精彩讲述自己与宪法的故事,赢得了评委和现场观众阵阵掌声。

“非常荣幸能够参加这次演讲比赛,在以后的学习生活中,我要继续学习宪法,以宪法为纲,知法守法,扛起宣传宪法责任,做一名新时代的合格中学生。”获得一等奖的辽宁黑山北关实验学校学生曹诗晴说。



近日,乌鲁木齐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联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司法厅、乌鲁木齐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司法局,在乌鲁木齐至伊宁的C843次动车上开展宪法集中宣讲活动,并向乘客赠送宪法宣传资料,图为民警通过展板向旅客宣讲宪法知识。

本报记者 潘从武 本报通讯员 李国贤 摄